

填製月報表及季報表須知

填製各項報表共同注意事項：

- 壹、全體 O B U 均須按期依照樣張格式編製全部月報表及季報表報送中央銀行(請依案附格式自行印製，印製時，請特別注意其大小尺寸應與樣張相符，以利處理)。
- 貳、月報表及季報表應於每月及每季營業終了後十日內送達中央銀行。
- 參、月報表及季報表中，均以千美元為單位(其後數字應四捨五入)。
- 肆、「備抵呆帳」、「累計減損」、「累計折舊」等科目，請以負值表示。「評價調整」若為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 伍、M3 涉及填列「借款者名稱」者，請以 4 位阿拉伯數字代碼填列(阿拉伯數字代碼，請參照「借款者代碼」)。
- 陸、M2 涉及填列「金融機構名稱」及 M3 涉及填列「主辦行名稱」者，請以 2 位英文字軌填報(英文字軌，請參照「境內金融機構英文字軌對照表」)

柒、M4、M5、M6、M11 等涉及填列「國家別」者，請以國家別 2 位英文代碼填報（英文代碼，請參照「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

捌、M7 涉及填列「幣別」部分，請以幣別英文代碼填報（英文代碼，請參照「幣別代碼表」）。

玖、為配合國際收支之編製，本套月報表及季報表所稱「境外客戶」包含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本國公司之海外分公司，惟若涉及 OBU 業務承作對象限制及有關稅務之解釋，則境外客戶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認定。

資產負債表（表M1）

壹、本表顯示之金額為 O B U 於每月營業終了時之全部資產、負債與總行權益。

貳、本表各項目釋義：

第一項：存放及拆借同業

（一）本項包括對中華民國境內他行 D B U、他行 O B U 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之存放或拆借及同業透支等款項。

- (二) 對同業之放款應列入第七項之「放款」(為負債項下「同業融資」之相對科目)。
- (三) 存放及拆借中華民國境內D B U之金額係指存放及拆借「他行D B U」部分，至於存放及拆借「本銀行D B U」之金額則應列入第十一項「聯行往來」項下。
- (四) 存放及拆借中華民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之金額包括 1、存放及拆借中央銀行。2、存放及拆借其他(D B U及O B U以外)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金融機構。
- (五) 本國銀行O B U存放及拆借「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金額應列入第十一項「聯行往來」項下，而非列入存放及拆借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項下。
- (六) 存放及拆借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中之境外金融機構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註冊之金融機構，外商銀行O B U存放及拆借「本銀行總行或海外分支機構」之金額，應列入第十一項「聯行往來」項下。

第二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一) 本項含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其評價調整和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評

價調整。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凡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屬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屬之。

- (二) 本項下所謂「評價調整」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

第三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一) 本項係指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公司債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 (二) 本項下所謂「累計減損」係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減損或無法回收評價而提列之累計減損，請以負值表示。
- (三) 本項下所謂「評價調整」係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

第四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本項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 OBU 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二) 本項下所謂「累計減損」係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之減損或無法回收評價而提列之累計減損。

第五項：應收利息及收益

本項係包括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及收益。

第六項：應收承兌匯票

凡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票款屬之。填報對象為進口客戶。

第七項：放款

(一) 本項放款對象包含對個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之放款。

(二) 本項放款按放款之原始期限區分為「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二種。「短期放款」指未超過一年者；「中長期放款」指超過一年而不論其剩餘期限者。

(三) 每一種放款再區分為對中華民國境內借款者放款及對中華民國境外借款者放款。

(四) 購買本國金融機構或法人（非金融機構）發行之 E C B，依金管會或財政部規定可列帳授信科目而列為該科目者，應填列本項「放款」項下之「對中華民國境內借款者放款」。

(五)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仍須列為放款。

第八項：進出口押匯、貼現及應收帳款融資

(一) 本項「進口押匯」係指 OBU 墊付信用狀下進口貨款後，進口商尚未償還之金額。填報對象為進口商。

(二) 本項「出口押匯」係指出口商押匯後，OBU 尚未收到之出口貨款。填報對象為出口商。

(三) 本項「貼現」係指 OBU 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填報對象為遠期匯票或本票之出售人。

(四) 應收帳款融資係指 OBU 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至於無追索權者以「應收承購帳款」列在「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第九項：其他金融資產

- (一)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金融資產。
- (二) 本項分「新台幣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新台幣現金」、「期收遠匯款（或期收出售遠匯款）」及「其他」。其中「期收遠匯款（或期收出售遠匯款）」及「其他」應分別列出「境內部分」金額及「境外部分」金額。
- (三) 期收出售遠匯款，凡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兌收美元或基礎幣款項屬之，填報時勿與期付遠匯款相抵。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 D F）或外幣保證金不在此限。
- (四) 期收遠匯款，凡訂定預購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兌收美元或基礎幣款項屬之，填報時勿與期付購入遠匯款相抵。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 D F）或外幣保證金不在此限。
- (五) 本項下所屬重要科目另依 M13「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列示。

第十項：固定資產

本項包括 O B U 租賃辦公室與其他設備所做之租賃改良、預付租金/保證金，及購入之其他固定辦公設備。

第十一項：聯行往來

本項係指 O B U 與所屬總行各單位間往來之款項，其中：

- (一) 存放及拆借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資金（含應收未收利息）應以總額法（即以其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各自填列於資產或負債之「聯行往來」欄下）填報。亦即「存放及拆借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餘額不與「來自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拆放」之餘額相抵，以表彰各單位之債權債務關係。

- (二) 其他往來事項如代收、代付款項等則應以淨額列示。

第十二項：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之資產。

第十三項：同業存款及拆放

- （一） 本項包括自中華民國境內之他行D B U、他行O B U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之存款、拆放及透支（本項不含「同業融資」，同業融資請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 （二） 中華民國境內D B U之存款及拆放金額係指來自「他行D B U」之存放及拆放部分，至於來自本銀行D B U之存放及拆放則應列入第二十項「聯行往來」帳。
- （三） 中華民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放之金額係指來自中央銀行或其他（D B U及O B U以外）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金融機構存款及拆放之金額。
- （四） 本國銀行O B U來自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拆放之金額應列入第二十項「聯行往來」帳，而非列入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放項下。

十四項：非金融機構存款

(一) 本項包括收受個人、法人及政府機關之定期、活期及支票外匯存款。

(二) O B U 本身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列為本項金額。

十五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 含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凡屬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等屬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 本項下所謂「評價調整」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

十六項：應付金融債券

(一) 由 O B U 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

(二) 「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之區分係依初級市場之購買者，或債券之發行地為準。

十七項：應付利息

本項「應付利息」係包括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

十八項：承兌匯票

凡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付款屬之。本項下「境內客戶」及「境外客戶」之填報係依匯票受款地國別歸類。

十九項：其他金融負債

- (一) 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十三項至第十八項之金融負債。
- (二) 期付購入遠匯款：凡訂定預購遠期外匯契約，應按約定遠期匯率兌付美元或基礎幣款項屬之，填報方法同第九項（四）。
- (三) 期付遠匯款，凡訂定預售遠期外匯契約，應付外幣按約定遠期匯率折合美元或其基礎幣款項屬之，填報方法同第九項（三）。
- (四) 本項下所屬重要科目另依 M13「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列示。

二十項：聯行往來

本項係指 O B U 與所屬總行各單位間往來之款項，其中：

- (一) 來自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拆放之資金（含應付未付利息）應以總額法（即以其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各自填列於資產或負債之「聯行往來」項下）填報。亦即「來自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拆放」之餘額不與「存放及拆借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餘額相抵，以表彰各單位之債權債務關係。
- (二) O B U 之總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等債務憑證（或銷售其總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等債務憑證）所籌措供 O B U 使用之資金，或總行撥供 O B U 使用之營運資金。（O B U 自行發行金融債券，應列於十六項應付金融債券）。
- (三) 其他往來事項如代收、代付款項等應以淨額列示。

廿一項：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十三項至第二十項之負債。

廿二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之未實現損益屬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分之損益屬之。損失時請以負值表示。

廿三項：專撥營業資金

本項係指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只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而經特許設立之 O B U，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專撥之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廿四項：累積盈虧

本項係指所有以前會計年度之盈虧而尚未結轉總行之金額。

廿五項：本期損益

本項係指本會計年度之損益金額

與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往來餘額表（表M2）

- 一、本表顯示之金額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月營業終了時，對中華民國境內之D B U、O B U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放及拆借同業（資產面）；同業存款及拆放（負債面）餘額。
- 二、本表每一欄之總額必須與資產負債表相對之金額相符。
- 三、金融機構名稱依中央銀行核定之2位英文字軌填列（詳如境內金融機構英文字軌對照表）。

對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放款餘額表（表M3）

- 一、本表顯示之金額為每月營業終了時，對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放款餘額。
- 二、台灣地區包含「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其中中長期放款再區分「參與『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並已向央行報案之中長期放款」及「其他中長期放款」。「短期放款」及「其他中長期放款」欄之未還餘額須按（一）購買金融機構（含金控公司）發行之E C B。（二）購買非金融機構發行之E C B。（三）對金融機構（含金控公司）之一般放款。（四）對非金融機構之一般放款等四種性質區分。

三、購買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發行之 E C B，係指 O B U 所購買之 E C B，依金管會或財政部規定可帳列授信科目而列為授信之部份。

四、本表「短期放款」項下「台灣地區」合計之「未還餘額」必須與資產負債表上第七項 1 之 A 金額相符；「中長期放款」項下「台灣地區」中「中長期放款餘額合計」必須與資產負債表上第七項 2 之 A 金額相符。

五、參與「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並已向央行備案之中長期放款，其「主辦行名稱」依中央銀行核定之 2 位英文字軌填列（詳如境內金融機構英文字軌對照表）；其「借款者名稱」依 4 位阿拉伯數字代碼填列（詳如借款者代碼表）

六、大陸地區包含「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其未還餘額須按「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兩種貸放對象填報。所謂「大陸台商」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所謂「第三地區法人」係指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放款且資金轉供大陸臺商使用」之部分。

資產項目國家別分析表（表M4）

- 一、 本表顯示之金額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月營業終了時，各資產項目依國家別統計之金額。
- 二、 國家別以 2 位英文代碼填列（詳如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
- 三、 本表各欄之「資產淨額」係指各欄之「資產總額」調整（加或減）各欄之備抵、評價調整、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 四、 本表第六、七、八項所稱「台商」係指我國法人或個人持股 50%(含)以上之境外公司。
- 五、 對境內公司承做放款及貼現等授信之金額，請填在「台商」欄位。
- 六、 對大陸台商（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之放款金額，請填列「台商」欄位。
- 七、 所稱「應收帳款融資」國別之認定標準：有追索權者列於出售應收帳款者（即賣方）之所在國。
無追索權之「應收承購帳款」者列於該應收帳款之原債務人（即買方）之所在國。
- 八、 本表各欄之合計金額須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對應各資產項目之合計金額相符。
- 九、 本表若因國家別太多而不符使用，可自行按本表格式影印或印製使用。

負債及總行權益項目國家別分析表（表M5）

- 一、 本表顯示之金額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月營業終了時，各負債及總行權益項目依國家別統計之金額。
- 二、 國家別以 2 位英文代碼填列（詳如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
- 三、 本表第十四項所稱「台商」係指我國法人或個人持股 50%(含)以上之境外公司。惟境內非金融機構之存款，亦請填在「台商存款」欄位。
- 四、 本表各欄之合計金額須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對應各負債項目之合計金額相符。
- 五、 本表若因國家別太多而不符使用，可自行按本表格式影印或印製使用。

或有負債餘額國家別分析表（表M6）

- 一、 本表顯示之或有負債餘額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月營業終了時，依國家別統計之金額。
- 二、 本表各項或有負債中「客戶所在國名稱」之「客戶」：「保證」項目係指保證申請人；「開發信用狀」項目係指信用狀申請人；「承銷有價證券」項目係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尚未動用之放款承

諾」項目係指借款人；「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餘額」項目係指委託人；「其他或有負債餘額」項下之「代收代付」係指委託人。

三、「客戶所在國名稱」，以 2 位英文代碼填列（詳如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

四、本表所稱「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金額」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承諾融資額度中未動撥金額部分：（一）契約未有取消或排除條款之約定。（二）契約有計收承諾費之約定。（三）契約有依計畫條件撥款之約定。已動撥金額，應從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金額中扣除，不計入本表中。

五、本表僅按下列 4 個地區填報：

（一）「台灣」（代碼 TW）

（二）「大陸地區」（代碼 CN）

（三）「第三地區 A」（代碼 YA），指第三地區，而「或有負債餘額」涉及大陸地區者。

（四）「第三地區 B」（代碼 YB），指第三地區，而非屬「YA」部分者。

外匯交易月報表（表 M 7）

- 一、 本表顯示之金額為每月 O B U 與本銀行或他行 D B U、他行 O B U、中華民國境外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客戶全月所從事之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之幣別交易量。
- 二、 本表填報時點係以交易日（即訂約日）為準，嗣後無論有無交割不再填報。
- 三、 「換匯」交易係視為一筆交易，不須分別填報換入及換出兩筆金額。
- 四、 本表「美元/人民幣」列應填報之資料係指承作「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資料。
- 五、 自行 D B U 係指與本 O B U 同一銀行之 D B U。
- 六、 幣別依幣別代碼填列（詳如幣別代碼對照表）。
- 七、 外匯交易，若係雜幣換美元，或美元換雜幣，則僅於「A 幣別代碼」欄填列該雜幣代碼即可，無須填列美元代碼；若係雜幣換雜幣，則於「A 幣別代碼」欄及「B 幣別代碼」欄，分別填列該兩個雜幣代碼，填列方式無須按照前後次序，例如：歐元 vs. 日圓時，先填「EUR」後填「JPY」，或先填「JPY」後填「EUR」都可以。

八、本表之遠期外匯及換匯之交易量須與 M8 中之遠期外匯（含人民幣 NDF）及換匯交易量相符。

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表（表M8）

一、本表金額包括自營交易資料。亦包括避險及非避險部分。

二、本表填報時點係以交易日（即訂約日）為準，嗣後無論有無交割不再填報。

三、「換匯」交易係視為一筆交易，不須分別填報換入及換出兩筆金額。

四、「淨部位」為承受標的物價格風險之淨額（買賣互抵）；選擇權以 Delta 部位合計，若交易以 Back to Back 方式處理，其淨部位為 0。「淨部位」買超者以「+」，賣超者以「-」表示。

五、「未實現損益」係指將淨部位以市價法（Mark to Market）評估計算。

六、組合式金融商品，如可分解，應將其交易內容分解為原始型態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之交易有關資料填報於本表。（例如：外幣可轉換公司債買入選擇權與外幣利率交換之組合商品，應分解為利率選擇權與利率交換分別填列所屬欄位。）

利息、金融服務收支及對外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損益表（表M9）

- 一、本表項目分類係參照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第五版「國際收支編製手冊」（*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 二、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
- 三、所稱「境內」或「境外」並非單純就國籍來區分。「境內」係指 1、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2、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境外」係指上述除外之法人或個人。準此，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境外分支機構視為境外，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境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境內。原則上按「交易對象別」區分境內或境外，若交易對象無法辨識，得以「證券發行者」的身分別劃分，而非按證券發行地判斷。
例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購入境內法人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並與本國銀行之境外分支機構從事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以規避風險，則表 M9 的填報方式如下：
 - （一）購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應填報於「境內－利息收入」項下之「自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客戶」。
 - （二）若利率交換產生之利息收入大於利息費用的部分，應以淨額填報於「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利益」，反之，則填報於「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損失」。
- 四、由於統計需求與財務報表不盡相同，本表項目分類並未涵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一損益表內所有

項目，茲說明如下：

- (一)「利息」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之利息及股利，除了債票券投資利息、存放款利息及其他利息外，尚包括股權證券投資之股利。
- (二)「金融服務」收支係指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經紀、發行、承銷及贖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及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換言之，除了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一損益表內之「手續費」收入/費用外，尚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承銷」、「顧問服務」及其他屬於金融服務的收入/費用。
- (三)「證券投資利益/損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區分為兩類：一為處分投資標的而產生之「處分」（已實現）利益或損失，另一為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評價及兌換」（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 (四)「股權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以及長期信託投資等，含共同基金。
- (五)「債權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各式債票券。債權證券依發行之「原始期限」區分一年期以上與一年期以下(含)。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

五、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科，電話：(02) 2357-1753、(02) 2357-1755。

境外客戶進出口業務統計表（表M10—1）

- 一、本表顯示之金額為每月OBU之進出口業務（含三角貿易）承做量。
- 二、進口業務中，有關「信用狀」部分係指OBU簽發信用狀之金額；「託收」部分係指OBU寄進口託收通知書給進口商之代收金額；「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參考第八項（四）說明】部分係指OBU受讓進口應收帳款時之發票金額。
- 三、出口業務中，有關「信用狀」部分係指OBU接受出口商押匯之金額；「託收」部分係指OBU接受出口商委託向進口商收款之金額；「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參考第八項（四）說明】部分係指OBU受讓出口應收帳款時之發票金額。信用狀買斷另單獨列示。

境外客戶資金流量統計表（表M10—2）

- 一、本表填報主要係以客戶為導向，不含銀行間之拆放款及銀行間之各項借貸所產生之匯出匯入資金。

二、填報目的與特色：

(一) 依資金交易之類別填報資金來源或去路地區，以瞭解客戶透過O B U之資金來源或去路地區以及資金收存變化。

(二) 依資金「存入存款戶」或「存款戶支出」之情形，以瞭解「境外非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三、填報範圍：所有O B U與客戶間承作之資金收付交易，均應填列在此表中，包含：

(一) 進出口貨款（含三角貿易）：出口押匯撥款、應收帳款融資或承購之撥款、還款、出口託收墊款、進口貸款之還款、進口託收還款、託收或O/A匯款、其他貨款之匯款（含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之再匯出款）。

(二) 非貨款之匯款：電匯、信匯及票匯之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或買入光票，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收入或支出款，貸款（包括非跟單出口、未出口前及中長期貸款）之撥款及還款，O B U受託經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提款及撥款，轉匯款、O B U內部之轉帳及外幣互換等。

(三) 其他：銀行撥息、客戶支付給銀行之費用。

四、填報時點：以O B U與往來客戶間之資金實際收付時點為原則。惟中長期、非跟單出口、未出口前及勞務收入之貸款，銀行撥付時即須填報（不論是否撥付給往來客戶），以使撥款、還款之填報平衡。

五、承做短期貸款填報說明：

(一) 進口（跟單或非跟單）短期外幣融資：

1、直接撥入客戶外匯存款時：

(1) 撥款時，即應填列「匯入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 B U」之「存入存款戶」欄，由外匯存款提出支付國外時，再填列「進口」列項相關受款地之「存款戶支出」欄。

(2) 還款時：

如以借款戶外匯存款償還，則填列「匯出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 B U」之「存款戶支出」欄。

如以出口貨款（含押匯款）償還，則應填列「出口」列項相關匯款地之「其他」欄，再填列「匯出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其他」欄。

如以匯入匯款償還，則應填列「匯入匯款」列項相關匯款地之「其他」欄，再填列「匯出匯款」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其他」欄。

2、直接撥付收款銀行時：

（1）撥款時：不需填報。

（2）還款時：

客戶贖單還款時（或繳交保證金時，或預付進口貨款時），依「進口」賣方所在地，填報在本表中之「進口」列項。

如以出口貨款（含押匯款）償還，填報方式同五（一）1、（2）。

如以匯入匯款償還，填報方式同五（一）1、（2）。

（二）跟單出口貨款：墊付貨款給客戶（即出口押匯）時依「出口」買方所在地，填報在本表中

之「出口」列項，國外收妥出口貨款時則不必填報。

(三) 勞務支出之貸款：

1、撥款時，直接撥付收款銀行（直接匯出）時不需填報，俟客戶還款時才依「匯出匯款」賣方所在地，填報在本表中之「匯出匯款」列項。

2、存入客戶外匯存款再辦理匯出時，則應填列「匯入匯款」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存入存款戶」欄，由外匯存款提出支付國外時，再填列「匯出匯款」中相關受款地之「存款戶支出」欄。還款時，則比照五（一）1、（2）進口（跟單或非跟單）短期外幣融資，客戶還款時之三種方式填列。

(四) 非跟單出口貸款、未出口前之貸款及勞務收入之貸款：

1、撥款時

（1）若係存入借款戶外匯存款再辦理匯出，則應先填列「匯入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存入存款戶」欄。匯出時，按匯款用途填列：如支付進口貨款，

則填列「進口」列項中相關受款地之「存款戶支出」欄。如支付非貨款，則填列「匯出匯款」列項中相關受款地之「存款戶支出」欄。

(2) 若未存入借款戶外匯存款，而係由OBU直接匯出時，則應先填列「匯入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其他」欄。匯出時，再按匯款用途填列：如支付進口貨款，則填列「進口」列項中相關受款地之「其他」欄。如支付非貨款，則填列「匯出匯款」列項中相關受款地之「其他」欄。

2、還款時，則比照五(一)1、(2)進口(跟單或非跟單)短期外幣融資，客戶還款時之三種方式填列。

六、承做中長期貸款之填報：撥款及還款時，均比照上述五(四)非跟單出口貸款、未出口前之貸款及勞務收入之貸款方式填報。

七、應收帳款承購填報：撥款時，撥款比照(四)非跟單出口貸款之撥款填報；貨款匯入時，填報「出口」項下「存入存款戶」，償還銀行融資時，再填報「匯出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

之「存款戶支出」欄。

八、「OBU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匯出匯入款」之填列：

如係自OBU客戶外匯存款提款匯至OBU專戶時，應填列「匯出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存款戶支出」欄。匯入贖回資金，如係自OBU專戶存入客戶外匯存款時，應填列「匯入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存入存款戶」欄。

九、轉匯款之填報：收到轉匯款時，填報「匯入匯款」列項下相關匯款地之「其他」欄下；匯出轉匯款時，填報「匯出匯款」列項下相關受款地之「其他」欄下。

十、OBU內部轉帳之填報：轉帳款轉出時，填報「匯出匯款」列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存款戶支出」欄；轉帳款轉入時，填列「匯入匯款」項下「境內—自行OBU」之「存入存款戶」欄，

外幣授信承做量國家別分析表（表M11）

一、本表顯示之金額為OBU每月按授信對象所屬國家別統計之承做金額。

- 二、「聯貸」及「其他放款」項下之「金額」係指動撥金額部分。
- 三、「E C B」係指購買 E C B，依金管會或財政部規定，可列帳授信科目而列為該科目者。
- 四、「應收帳款融資」係指 OBU 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屬之。
- 五、「承兌」係指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票款。
- 六、「其他授信」不含「開發信用狀」，但含「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及「信用狀買斷」等之授信。
- 七、本表僅按下列 4 個地區填報：
 - (一)「台灣」(代碼 TW)
 - (二)「大陸地區」(代碼 CN)
 - (三)「第三地區 A」(代碼 YA)，指第三地區，而授信或授信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使用者。
 - (四)「第三地區 B」(代碼 YB)，指第三地區，而非屬「YA」部分者。

聯行往來明細表（表M12）

- 一、本表顯示之金額為 O B U 每月營業終了時，與本銀行總行、本銀行 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之資金往來餘額。

二、「存放及拆借本行總行」及「本行總行存款及拆放」係指外商銀行O B U與其國外總行之往來。

三、「總行發行外幣債券供O B U使用之資金」係指O B U之總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等債務憑證（或銷售其總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等債務憑證）所籌措資金供O B U使用部分。

四、「總行專撥O B U使用之營業資金」係指O B U所屬總行專撥O B U使用之營業資金。

五、O B U與本銀行總行、本銀行D B U、本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等聯行間存款、存放、拆借、「總行發行外幣債券供O B U使用之資金」、「總行專撥O B U使用之營業資金」往來之借方餘額及貸方餘額，應採總額法填報，即分別列報於「聯行往來」之借方或貸方。

六、資產面或負債面之「其他」係指除上列應採總額法填報項目以外之項目，如總行代O B U收帳或付帳部分。上述資產面或負債面之「其他」餘額應於互抵後列帳資產面之「其他」或負債面之「其他」。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表M13）

- 一、本項「其他金融資產」部分，應就「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長期信託投資」、「短期墊款」、「買入匯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期收出售遠匯款」、「期收遠匯款」、「應收帳款」、「應收即期外款」、「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以上科目釋義請參閱「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所列科目、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信用狀買斷」、「新台幣現金」、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前14項以外者）等15項目分別填列「境內部分」金額及「境外部分」金額及個別有關備抵科目。
- 二、所稱「新台幣現金」係指經中央銀行核准外幣兌換成新台幣後，未用完之新台幣現金等值美元部分。
- 三、本項「其他金融負債」部分，應就「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同業融資」、「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長期借款」、「期付購入遠匯款」、「期付遠匯款」、「應付即期外款」、「應付帳款」、「應付承購帳款」（以上科目釋義請參閱「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所列科目、或銀行公會「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前11項以外者）等12

項目分別填列「境內部分」金額及「境外部分」金額。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明細表（表 M14）

- 一、本表項目分類係參照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第五版「國際收支編製手冊」（*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及銀行公會「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 二、各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
- 三、所稱「境內」或「境外」並非單純就國籍來區分。「境內」係指 1、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2、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境外」係指上述除外之法人或個人。準此，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境外分支機構視為境外，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境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境內。
- 四、由於本表僅填報「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負債，且 OBU 經營之業務須符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因此，若干項目之涵蓋範圍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資產負債表略有差異，

茲說明如下：

- (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包括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長期信託投資。前述範本一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項下的「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待處分股權投資」非屬 OBU 經營之業務；另「短期墊款、買入匯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非屬本表填報範疇。
- (二) 其他金融負債（淨額）包括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商業本票。前述範本一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項下的「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 OBU 經營之業務；另「短期借款、應付租賃款、長期借款、共同投資機關(基金)撥入資金、撥入放款基金、撥入備放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非屬本表填報範疇。
- (三) 「股權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以及長期信託投資等，含共同基金。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及待處分股權投資非屬 OBU 經營之業務。

- (四) 「債權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各式債票券。債權證券依發行之「原始期限」區分一年期以上與一年期以下(含)。前述範本一資產負債表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非屬本表填報範疇。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正作資產；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負作負債。
- (六) 「債務證券」依發行之「原始期限」區分一年期以上與一年期以下(含)，按「持有人或交易對手」區分境內或境外。前述範本一資產負債表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非屬本表填報範疇。

五、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科，電話：(02) 2357-1753、(02) 2357-1755。

資產項目剩餘期限分析表（表Q1）

- 一、本表顯示之金額為OBU每季營業終了時，按剩餘期限分析之各項資產金額。
- 二、本表各欄之「合計」為已扣減「備抵、評價調整、累計減損」科目後之淨額。

負債及總行權益項目剩餘期限分析表（表Q2）

本表顯示之金額為OBU每季營業終了時，按剩餘期限分析之各項負債及總行權益金額。

放款及債票券投資信用品質報告表（表Q3）

- 一、本表「放款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中第七項「放款」、第八項「進出口押匯、貼現及應收帳款融資」等金額相符（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金額）。
- 二、本表「債票券投資總額」係指投資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公司債等原始成本總額。
- 三、本表「可能發生之損失」係就「逾放金額」或「不良債票券」部分評估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
- 四、本表「備抵呆帳」係指本表「放款總額」中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五、本表「累計減損及低於原始成本之評價金額」中，「累計減損」係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減損之債票券，經評估可收回部分後所認列損失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之評價金額」係指公平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債票券，所認列損失或股東權益減項之金額，但公平價值高於原始成本之債票券，所認列之利益或股東權益加項則不計入。

損益表（表Q4）

- 一、 本表資料係從本會計年度1月1日累計至本季之統計表。
- 二、 進出口押匯產生之貼現息收入，列於「放款及貼現利息」收入項下。
- 三、 銀行間換匯（Swaps）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或支出，列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或「央行及同業存款、融資利息費用」項下。
- 四、 本表各項費用或各項損失，請以負值表示。
- 五、 科目名稱釋義請參閱銀行公會「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或「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窗口」所列科目